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216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(0021665A00\_ATTCH3.doc、0021665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104學年度第2學期「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於105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105年2月16日總字第105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辦法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2533-7008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3-11  
15:40:42  
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1050021665\*